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理公司）：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叉车等机械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合同法律规定，特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3.5 吨加重型平衡重式柴油叉车
2. 型号规格：采购一辆载重量为 3.5 吨加重的叉车设备一台、配套横杆单头自动焊接机 V1.0 和斜拉杆修复机 V1.0。
3. 技术参数：
 - 1、动力形式：柴油
 - 2、额定起重量：3.5 吨加重
 - 3、载荷中心距：500mm
 - 4、叉车臂 1.5m
 - 5、举高 4.5 米 3 节
 - 6、实心胎
 - 7、侧移
 - 8、手动挡
 - 9、叉车品牌要求：杭叉、合力、柳工或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同等品牌。
4. 数量（单位）：叉车、横杆单头自动焊接机 V1.0、斜拉杆修复机 V1.0 各 1 台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玖仟元整（¥ 109000.00）。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肆佰陆拾元壹角捌分（¥ 96460.18）。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贰分（¥12539.82）。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1. 叉车质保期：贰年或累计工作 4000 小时工作小时，按其中先到的一个为准。（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单头焊接机和修复机（电机除人为损坏）质保一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供货和调试。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付 30%预付款，在车辆到货检验合格并投入使用后支付货款至总价的 100%。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叉车免费质保期为贰年或累计工作 4000工作小时, 按其中先到的一个为准,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单头焊接机和修复机(电机除人为损坏)质保一年。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 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乙方：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贾家庄 172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丙方（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签约地点：浙江平湖

安
申
17
车
用
一
海
251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叉车等机械设
备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

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遗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平湖市盘固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合同专用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徐成平

乙方：杭州杭叉叉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合同专用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王

2025 年 1 月 9 日